



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

98.09.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05.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12.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10.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，因特殊情形導致當學期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後，依當學期公告之申請方式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須由本人親自辦理，請依規定於該學期第十週開始申請並於第十二週前完成。
-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且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(W)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音樂指導費、鍵盤維護費、實驗實習費、課程材料費）之課程停修後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以下空白--